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葉靜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靜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協商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
02 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4號調解卷宗（下稱調解卷）
03 核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
04 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5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
07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普匯金融科技股
08 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微銀眾信股份有
09 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力達國際開發股
10 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美國際
11 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1,816,251
12 元，業據債權人陳報在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13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另聲請人陳
14 報尚負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但未據該債權人申報
15 債權。

16 (三)財產：

17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3年9月
18 出廠）外，別無其他動產、不動產及金融商品之投資，有全
1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行車執
20 照、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
21 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行車執照可考（見調解卷第21
22 頁、本院卷第19頁至第36頁、第299頁至第303頁、第479
23 頁）；另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安聯人壽有效保單解
24 約金3,355元、富邦人壽有效保單解約金1,610元、全球人壽
25 保單解約金2,220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6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保單資
27 料、安聯人壽解約金通知書可佐（見本院卷第421頁至第429
28 頁、第481頁至第483頁、第283頁）。

29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30 聲請人114年每月薪資32,000元，有薪資證明可考（見本院
31 卷第455頁、第485頁），足認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3

01 2,000元。

02 (五)必要生活費用：

03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05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6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07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0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
09 有明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0,2
10 80元，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
11 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定之
12 (見本院卷第287頁)，洵屬可採。

13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14 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32,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15 20,280元後，餘額11,720元，與其前揭負欠債務總額以前揭
16 保單變價清償後之餘額1,809,066元相較，約需13年(計算
17 式： $1,809,066 \text{元} \div 11,720 \text{元} \div 12$ ，年以下四捨五入)方可清
18 償完畢，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
19 準，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
20 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
2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
22 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2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8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29 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
30 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
31 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02 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佳靜